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为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为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 （一）对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天壕节能拟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宜昌”）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宜昌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由于该笔融资租赁后，天壕宜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对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天壕节能拟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邯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天壕邯郸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

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一) 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年5月13日
- 2、注册地点：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法定代表人：王祖锋
-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 5、主营业务：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的技术服务；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壕宜昌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陈作涛。
-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末	2014年3月
资产总额	9,934.29	7,828.02
负债总额	6,168.54	3,789.37
净资产	3,765.75	4,038.65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34.22	502.90
利润总额	1,098.55	311.89
净利润	960.79	272.90

### (二) 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5日
- 2、注册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 3、法定代表人：王坚军
- 4、注册资本：3,300万元
- 5、主营业务：工业余热发电；能源技术咨询、工业废气净化回收、脱硫脱氮工艺、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壕邯郸100%的股权。
-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 年末	2014 年 3 月
资产总额	6,986.37	7,137.14
负债总额	1,846.57	1,977.65
净资产	5139.8	5,159.49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13.01	576.12
利润总额	1,262.77	30.40
净利润	1,238.08	19.69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一) 对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宜昌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 (二) 对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融资租赁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壕邯郸以其未来收益权质押，并以其余热发电设备进行抵押。

### 四、董事会意见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壕宜昌和天壕邯郸的经营需

要，公司为天壕宜昌和天壕邯郸分别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租金总额不超过 46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董事会认为：天壕宜昌和天壕邯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优良，此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有助于解决两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两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壕节能为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壕节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天壕宜昌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节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伟

\_\_\_\_\_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7月9日